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建築及承建、樓宇翻新及裝修、水泥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期內，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統一本集團內的財務申報日期。因此，本期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表、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或不可與本期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數額並不重大，且相關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任何價值。

3A. 新訂或經修訂但並未生效的會計準則所導致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並無提早採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期間／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於所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的股本變動。除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的溢額乃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併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為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列賬。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次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溢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該溢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次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會繼續於儲備內呈列，並將於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於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耗蝕時，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溢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除任何累計耗蝕減值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資本化的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耗蝕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將因收購而獲得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跡象時進行耗蝕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的賬面值，則耗蝕減值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以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耗蝕減值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的耗蝕減值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應佔的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成本的溢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收購折讓，乃指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的溢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釐定投資者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時，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所產生的收購折讓會撥作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定)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則有關安排乃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除任何已識別耗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的情況則除外。

就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而言，計入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面值的商譽並無獨立進行耗蝕測試。反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全部賬面值乃透過將本集團應佔預期將由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而進行耗蝕測試。任何識別的耗蝕減值予以確認，並先分配至商譽。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有憑證顯示資產耗蝕經已轉讓，則在此情況下，將會全數確認虧損。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分類為待售。僅於極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在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時，方獲視為符合上述情況。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兩者中取較低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物業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收益乃於符合下列全部準則時確認：

- 物業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
- 管理人員繼續參與的程度並未達一般與擁有權相關者，亦無對物業保留有效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可能有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此階段前自買方收取的付款乃記錄為流動負債下的銷售按金。

其他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為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予以累計，而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各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相關款項的權利一經確立，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將予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安排的土地，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耗蝕減值列賬。

折舊乃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撥備以撇銷其成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每年檢討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會籍

會籍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其後累計耗蝕減值列賬。

會籍不論有否出現任何耗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耗蝕減值於日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於往年確認耗蝕減值時的賬面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除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於相關土地使用權或相關公司經營期兩者中取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於租賃土地的物業權益及發展成本(包括發展期間使待售物業達致其現存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應佔資本化借貸成本及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除所有預計落成物業的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出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業務的完成階段(按所承擔截至現時進行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確認收益及成本。合約工程的更改、索償、獎勵款項乃根據與客戶的協定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乃按可能將予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將高於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截至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在減除已確認虧損後高於按施工進度收取的收益，則餘額乃示為在建工程客戶欠款。倘按施工進度收取的收益高於截至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並減除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示為在建工程欠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內列為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已完成工程開出的賬單金額，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達致其預定或出售用途時，會停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認可資產的開支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資產耗蝕(不包括可無限期使用的商譽及會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耗蝕減值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減值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耗蝕減值於日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未於往年確認耗蝕減值時的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期內／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會計處理。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方可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相應減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將資產變現的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須於損益賬內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律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各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的福利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予以記錄。於各結算日，外幣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倘差額因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股本確認的盈虧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則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乃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累計匯兌差額於外國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收購公司的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期的過往匯率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而精算估值於各結算日列賬。因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的精算盈虧隨即於產生期間在股本內的精算損益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乃按已歸屬福利為限即時確認，並按福利歸屬前平均尚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為界定退休福利責任的現值(經作出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任何因此項計算產生的資產以過往服務成本加可供動用退款現值及未來計劃供款減少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次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者)。收購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各類金融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即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用途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可撤銷或大幅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或確認盈虧而產生的不一致；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的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或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已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予以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予以評估，有關該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為包含一或多個內在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誌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定額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的貸款部份、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耗蝕減值列賬。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則將耗蝕減值確認為損益，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耗蝕後發生的事件相連，則耗蝕減值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耗蝕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耗蝕時的經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並無被指定或未被劃分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耗蝕，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任何耗蝕減值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耗蝕減值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損益賬。

金融負債與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有憑證顯示本集團於減除其全部負債後仍於該組別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的差額，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欠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與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選擇權兩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入各自部份。換股選擇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方式予以結算的，乃屬於一種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選擇權兩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配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選擇權兩部份。與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內在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

當內在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同時合併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計量時，則內在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交易用途。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的內在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惟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而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耗蝕(如適用)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種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應付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絕大部份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代價以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權益歸屬剩餘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對有關未來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導致的會計估計或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以下就主要估計及假設作出討論，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的估算，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算，有關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值，這將會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6.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欠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當措施已適時地有效實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本集團預期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借貸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制訂財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市價及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必要）管理其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就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制訂政策，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耗蝕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因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就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的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持續資金供應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十二億三千四百九十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基礎穩健，故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大部份均可予重續，而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裕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管理流動資金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下方法釐定：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後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的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時可察市場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所報價格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將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及適用的收益曲線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模式(binomial model))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在管理匯報上，本集團現分為四大營運類別—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水泥業務、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及其他。這些業務也為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的基礎。

本集團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建築材料銷售的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3)。

營業額包括建築合約及樓宇保養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扣除退還和折扣後本集團對第三方客戶銷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款項、物業發展項目收益以及期間／年度的租金和租賃收入。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透過拉法基瑞安水泥 [#]	其他水泥業務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其他	合計	建築材料銷售	建築材料貿易	合計	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05.3	—	—	—	75.1	1,680.4	—	—	—	—	1,680.4
集團內部銷售	1.4	—	—	—	—	1.4	—	—	—	(1.4)	—
集團營業額	1,606.7	—	—	—	75.1	1,681.8	—	—	—	(1.4)	1,68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66.6	1,169.7	352.4	—	17.5	1,606.2	—	—	—	—	1,606.2
合計	1,673.3	1,169.7	352.4	—	92.6	3,288.0	—	—	—	(1.4)	3,286.6
集團內部銷售是以共同協定的價格作交易。											
# 拉法基瑞安水泥即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分類損益	36.5	8.9	(16.6)	(24.6)	7.9	12.1	(5.8)	(0.3)	(6.1)		6.0
利息收入	3.0	1.4	4.1	—	16.0	24.5	—	—	—		24.5
來自優先股的利息收入	—	—	—	14.8	—	14.8	—	—	—		14.8
財務費用	(0.5)	—	(0.8)	—	(164.6)	(165.9)	—	—	—		(165.9)
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增加淨額	—	—	—	621.4	(28.1)	593.3	—	—	—		5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9.7)	(9.7)	—	—	—		(9.7)
權益的虧損	—	—	—	—	(9.7)	(9.7)	—	—	—		(9.7)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	—	—	119.1	—	119.1	—	—	—		119.1
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119.1	—	119.1	—	—	—		11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水泥業務											
— 拉法基瑞安水泥	—	6.8	—	—	—	6.8	—	—	—		6.8
— 貴州	—	—	24.2	—	—	24.2	—	—	—		24.2
創業基金投資	—	—	—	—	51.7	51.7	—	—	—		51.7
停建房產開發	—	—	—	2.5	—	2.5	—	—	—		2.5
其他	(2.6)	—	0.9	—	—	(1.7)	—	—	—		(1.7)
						83.5					8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耗蝕減值											
水泥業務											
— 拉法基瑞安水泥	—	(77.8)	—	—	—	(77.8)	—	—	—		(77.8)
— 貴州	—	—	(6.5)	—	—	(6.5)	—	—	—		(6.5)
						(84.3)					(84.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48.8	—	48.8	—	—	—		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6.2			(6.1)		630.1
稅項						(7.7)			—		(7.7)
期間溢利(虧損)						628.5			(6.1)		622.4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 樓宇保 養工程 港幣百萬元	水泥業務 透過 拉法基 瑞安水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水泥業務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銷售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貿易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22.5	—	126.1	1.6	546.6	29.4	4.0	—	1,430.2	
共同控制實體										
欠款	3.3	384.3	438.4	289.9	88.8	—	—	—	1,204.7	
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	(6.8)	1,630.4	253.2	139.6	532.5	—	—	—	2,548.9	
集團內部應收賬	936.2	—	113.6	—	5,272.2	—	7.8	(6,329.8)	—	
可出售投資	—	—	—	5,070.0	—	—	—	—	5,070.0	
不予分類的資產									92.0	
綜合總資產									10,345.8	
負債										
分類負債	903.0	—	14.4	—	88.0	0.4	1.5	—	1,007.3	
欠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2.9	—	29.3	—	123.9	—	—	—	156.1	
集團內部應付賬	128.7	—	3,145.2	2,223.9	618.5	95.6	117.9	(6,329.8)	—	
不予分類的負債									3,966.3	
綜合總負債									5,129.7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 樓宇保 養工程 港幣百萬元	水泥業務 透過 拉法基 瑞安水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水泥業務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銷售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貿易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4.4	—	4.7	—	3.3	—	—	1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	—	3.5	—	0.6	—	—	5.6	
股權支付費用	—	—	—	—	6.1	—	—	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1.4	—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 虧損淨額	4.6	—	—	—	(0.1)	—	—	4.5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其他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其他	合計	建築材料銷售	建築材料貿易	合計	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64.1	—	4.8	—	31.3	1,400.2	—	3.7	3.7	—	1,403.9
集團內部銷售	0.6	—	—	—	22.6	23.2	—	—	—	(23.2)	—
集團營業額	1,364.7	—	4.8	—	53.9	1,423.4	—	3.7	3.7	(23.2)	1,40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97.9	130.6	755.0	—	5.7	989.2	2.7	—	2.7	—	991.9
合計	1,462.6	130.6	759.8	—	59.6	2,412.6	2.7	3.7	6.4	(23.2)	2,395.8
集團內部銷售是以共同協定的價格作交易。											
業績											
分類損益	54.6	—	(50.5)	(0.1)	111.7	115.7	(9.3)	3.6	(5.7)		110.0
利息收入	2.9	4.7	21.2	—	0.5	29.3	—	0.1	0.1		29.4
來自優先股的利息收入	—	—	—	20.1	—	20.1	—	—	—		20.1
財務費用	(0.8)	—	(4.3)	—	(88.4)	(93.5)	—	(0.2)	(0.2)		(93.7)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耗蝕減值	—	—	(26.2)	—	—	(26.2)	—	—	—		(26.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耗蝕減值	(2.1)	—	(71.6)	—	—	(73.7)	—	—	—		(73.7)
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變動	—	—	38.7	—	—	38.7	—	—	—		38.7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10.3)	—	(10.3)	—	—	—		(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水泥業務											
— 拉法基瑞安水泥	—	(17.6)	—	—	—	(17.6)	—	—	—		(17.6)
— 貴州	—	—	33.5	—	—	33.5	—	—	—		33.5
— 南京	—	—	(8.0)	—	—	(8.0)	—	—	—		(8.0)
— 重慶	—	—	(93.2)	—	—	(93.2)	—	—	—		(93.2)
創業基金投資	—	—	—	—	193.5	193.5	—	—	—		193.5
停建房產開發	—	—	—	—	55.0	55.0	—	—	—		55.0
其他	(9.3)	—	0.3	—	—	(9.0)	0.6	—	0.6		(8.4)
						154.2			0.6		154.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209.9	—	209.9	—	—	—		2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2			(5.2)		359.0
稅項						(7.6)			—		(7.6)
年度溢利(虧損)						356.6			(5.2)		351.4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其他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其他	建築材料銷售	建築材料貿易	抵銷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9.1	—	306.2	9.2	320.3	35.8	12.0	—	1,102.6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欠款	51.3	19.7	322.9	15.0	98.0	—	—	—	506.9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權益	16.5	1,609.3	250.6	1,643.6	396.0	—	—	—	3,916.0	
可兌換可贖回 參與次級優先股	—	—	—	300.0	—	—	—	—	3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89.8	—	—	—	—	89.8	
集團內部應收賬 不予分類的資產	907.0	—	124.7	—	4,120.4	—	7.8	(5,159.9)	—	
									67.2	
綜合總資產									5,982.5	
負債										
分類負債	621.5	—	17.5	—	25.7	0.4	1.8	—	666.9	
欠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款項	0.8	—	71.1	—	3.6	—	—	—	75.5	
集團內部應付賬 不予分類的負債	152.8	—	2,301.6	1,867.1	624.3	88.5	125.6	(5,159.9)	—	
									2,819.0	
綜合總負債									3,561.4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 港幣百萬元	水泥業務 透過 拉法基瑞安水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水泥業務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銷售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貿易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3.4	—	95.5	—	0.9	7.0	—	10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	—	7.5	—	0.8	—	—	9.7
股權支付費用	—	—	—	—	1.8	—	—	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0.3	—	—	—	—	0.3
商譽的耗蝕	—	—	26.2	—	—	—	—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0.6	—	—	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耗蝕減值	—	—	0.9	—	—	—	—	0.9
其他應收賬款的耗蝕減值	—	—	9.6	—	—	—	—	9.6

地域分類

本集團的營運分佈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不計產品／服務來源，而按地域市場對營業額作出以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94.9	1,303.7	—	3.7	1,494.9	1,307.4
中國其他地區	185.5	96.5	—	—	185.5	96.5
	1,680.4	1,400.2	—	3.7	1,680.4	1,403.9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續)

以下是以資產的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及總資產賬面值和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作出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總資產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增加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70.3	869.2	1,168.7	1,155.1	7.2	3.5
中國其他地區	559.9	233.4	9,177.1	4,827.4	5.2	103.3
	1,430.2	1,102.6	10,345.8	5,982.5	12.4	106.8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包括 在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5	29.3	—	0.1	24.5	29.4
自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 優先股所得的利息收入	14.8	20.1	—	—	14.8	20.1
自上市證券投資 所得的股息	—	0.6	—	—	—	0.6

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內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增加		
—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附註21)	621.4	—
—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1)	(28.1)	—
	593.3	—

10.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	112.7	88.8	—	0.2	112.7	89.0
可換股債券的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40.5	—	—	—	40.5	—
其他借貸成本	12.7	4.7	—	—	12.7	4.7
	165.9	93.5	—	0.2	165.9	93.7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	7.2
中國其他地區的所得稅	0.8	0.6
遞延稅項	6.2	7.8
	1.5	(0.2)
	7.7	7.6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香港境外的利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4內。

於綜合損益表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照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36.2	364.2
終止經營業務	(6.1)	(5.2)
	630.1	35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的稅項	110.3	6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的影響	0.1	(27.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的影響	(8.5)	(36.7)
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0.9	(0.3)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8.2	39.2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1)	(39.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4	11.4
使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	(1.6)
其他	0.6	(0.8)
本期間／年度的稅項支出	7.7	7.6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的僱員

董事

各自己付或應付十一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權 支付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羅康瑞		8	—	—	—	—	8	10
蔡玉強		8	2,433	1,500	153	—	4,094	4,817
黃月良		8	3,779	3,000	227	2,518	9,532	5,575
黃福霖		8	2,042	650	112	225	3,037	2,689
羅何慧雲		8	1,515	500	82	189	2,294	2,251
王英偉	(a)	2	—	—	—	—	2	10
恩萊特	(b)	206	—	—	—	—	206	200
王克活	(b)及(d)	33	—	—	—	—	33	10
祁雅理	(c)	263	—	—	—	—	263	200
鄭慕智	(c)	206	—	—	—	—	206	200
陳家強	(c)及(f)	206	—	—	—	—	206	148
張建東	(c)及(e)	—	—	—	—	—	—	52
合計		956	9,769	5,650	574	2,932	19,881	16,16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0	10,831	3,513	948	—	16,162	

附註：

- (a) 王英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b) 非執行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王克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 (e) 張建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f) 陳家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的僱員 (續)

在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僱員中四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餘下一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2.3	2.4
退休福利成本	0.1	0.1
股權支付	0.2	—
	2.6	2.5

13.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建築材料及材料貿易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損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3.7
其他收入	0.4	0.5
分判、外聘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	(6.5)	(9.8)
財務費用	—	(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0.6
除稅前虧損	(6.1)	(5.2)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6.1)	(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六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為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融資活動支付港幣二千五百三十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港幣四千一百二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千五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二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一千六百三十萬元)。

14. 期間／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期間／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0.8	—	—	1.5	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8.9	—	—	4.1	8.9
	5.6	9.7	—	—	5.6	9.7
核數師報酬	4.0	3.8	—	—	4.0	3.8
承租物業的經營租賃款	4.7	5.8	—	—	4.7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的虧損淨額	4.5	0.6	—	—	4.5	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耗蝕減值(已包括在分判、 外聘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	—	0.5	—	—	—	0.5
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回)耗蝕減值 (已包括在分判、 外聘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	(6.6)	7.0	—	2.6	(6.6)	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折讓	(3.7)	—	—	—	(3.7)	—
自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	(52.0)	—	—	—	(52.0)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獎金及津貼	206.3	232.1	—	—	206.3	232.1
退休福利成本	3.0	6.4	—	—	3.0	6.4
股權支付費用	6.1	1.8	—	—	6.1	1.8
	215.4	240.3	—	—	215.4	240.3
一項投資物業及 車位的租金總收入	(1.7)	(1.9)	—	—	(1.7)	(1.9)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的直接費用	0.3	0.4	—	—	0.3	0.4
租金淨收入	(1.4)	(1.5)	—	—	(1.4)	(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已包括在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損益)	5.3	4.1	—	—	5.3	4.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77.3	82.8	—	—	177.3	82.8

15.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已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三角)	69.2	80.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仙	—	32.9
已宣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一角八仙	51.1	—
	120.3	113.7
擬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五角二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角五仙)	147.6	69.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仙已由董事提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02.1	314.8
來自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財務費用	40.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8.1	—
聯營公司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的利息收入	(14.8)	(20.1)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621.4)	—
根據每股盈利的攤薄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所作的調整	(12.8)	(10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1.7	193.7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6	271.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54.3	—
購股權	7.1	7.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0	279.0
每股盈利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2.17	1.16
攤薄	0.06	0.69

16. 每股盈利(續)

源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因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持有的瑞安房地產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而對本集團盈利及普通股數目產生的攤薄影響，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算在內。此等可換股債券及次級優先股乃假設已於發行日兌換為有關發行人的股份，尤其於釐定攤薄盈利時還原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影響。回顧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將瑞安房地產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兌換為該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變動還原。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期間／年度 應佔溢利	602.1	314.8
減：期間／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6.1)	(5.2)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08.2	320.0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財務費用	40.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8.1	—
聯營公司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的利息收入	(14.8)	(20.1)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621.4)	—
根據每股盈利的攤薄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所作的調整	(12.8)	(101.0)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7.8	198.9

16. 每股盈利 (續)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續)

股份數目所用的標準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相同。

每股盈利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2.19	1.18
攤薄	0.08	0.71

源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二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後虧損為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二仙)，此乃根據源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港幣六百一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五百二十萬元)以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用的股份數目的標準計算。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58.5	—
匯兌調整	2.1	—
收購附屬公司	—	58.8
添置	1.2	—
已確認公平值增加(減少)	1.4	(0.3)
於期末／年末	63.2	58.5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的物業。

公平值按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重慶同誠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值而達致。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的 土地上建的 香港物業 港幣百萬元	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的 土地上建的 中國其他 地區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車輛 港幣百萬元	設備、傢俱 及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2	5.3	86.5	16.5	29.1	149.6
匯兌調整	—	0.1	0.1	—	0.1	0.3
添置	—	—	8.4	1.1	4.4	1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2.2	28.5	1.9	1.5	34.1
出售	—	—	(35.6)	(4.8)	(1.1)	(41.5)
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	—	—	(31.7)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	7.6	56.2	14.7	34.0	124.7
匯兌調整	—	0.3	0.3	0.1	0.1	0.8
添置	—	0.2	0.2	4.2	5.6	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	—	1.0	—	—	1.0
出售	(8.8)	—	(0.3)	(1.7)	(0.4)	(1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8.1	57.4	17.3	39.3	125.5
累計折舊及耗蝕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	2.4	78.8	12.2	27.7	124.2
匯兌調整	—	—	0.1	—	—	0.1
年度折舊	0.3	0.5	5.1	1.4	1.6	8.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的耗蝕減值	—	—	0.5	—	—	0.5
於出售時沖銷	—	—	(34.4)	(2.3)	(0.8)	(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2.9	50.1	11.3	28.5	96.2
匯兌調整	—	0.1	0.2	—	—	0.3
期內折舊	0.2	0.5	0.5	1.0	1.9	4.1
於出售時沖銷	(2.4)	—	(0.3)	(1.5)	(0.3)	(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3.5	50.5	10.8	30.1	9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4.6	6.9	6.5	9.2	2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4.7	6.1	3.4	5.5	28.5

附註：誠如附註39(b)所述，公平值為港幣十六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誠如附註41所述，其中港幣十六億二千一百二十萬元已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餘下港幣三千四百一十萬元則由本集團保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租賃物業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車輛、設備、傢俱及其他資產	20 - 33%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於香港	3.3	17.4
香港以外地區	38.4	37.7
	41.7	55.1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	40.8	53.9
流動	0.9	1.2
	41.7	55.1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八十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成本，扣除耗蝕(附註)	2,371.2	2,089.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177.7	183.2
	2,548.9	2,272.4

附註：港幣一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的商譽已計入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成本。商譽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拉法基瑞安水泥注資(見附註41)而產生。拉法基瑞安水泥於水泥業務應佔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及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出現的變動。管理層採用反映估計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作出調整。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46。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462.5	1,531.4
非流動資產	4,921.6	3,196.3
流動負債	(2,942.5)	(1,653.3)
非流動負債	(1,554.8)	(539.5)
少數股東權益	(471.7)	(389.9)
收入	1,782.1	1,429.0
開支	(1,782.9)	(1,279.8)

以下列載本集團在貴州及南京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及拉法基瑞安水泥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營業額	3,071.9	1,442.7
除稅前虧損	(140.1)	(200.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	(48.4)	(81.2)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007.4	5,926.6
流動資產	3,390.8	2,388.1
流動負債	(5,202.0)	(2,940.8)
非流動負債	(1,367.3)	(785.9)
少數股東權益	(963.2)	(769.3)
資產淨值	3,865.7	3,818.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87.5	1,865.0

以下列載本集團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業務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營業額	0.2	8.8
除稅前溢利	74.5	273.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51.7	193.5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901.0	636.4
流動資產	150.5	19.4
流動負債	(125.5)	(69.0)
非流動負債	(100.0)	(100.0)
少數股東權益	(59.5)	(70.0)
資產淨值	766.5	416.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32.5	288.4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期內及累計的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期間／年度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4	5.6
累計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0	5.6

21. 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5,07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八點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五千萬美元的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次級優先股」)。於上市日期，該五千萬美元的次級優先股連同瑞安房地產發行的其他可兌換工具已轉換為瑞安房地產的普通股。按瑞安房地產股份的發售價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轉換該等次級優先股的收益港幣六億二千一百四十萬元。

於瑞安房地產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瑞安房地產的間接普通股股權已攤薄至百分之十七點八。該普通股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再對瑞安房地產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重大影響，故該等證券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由瑞安房地產上市所引致本集團於瑞安房地產的權益攤薄以被視作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此項被視作出售的收益總額港幣一億一千九百一十萬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 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此外，本集團已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其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港幣二十一億八千八百一十萬元，當中包括(i)港幣十一億一千二百九十萬元來自瑞安房地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股份上市，相當於本集團於瑞安房地產所持權益的公平較當日的賬面值的增加部份；及(ii)港幣十億零七千五百二十萬元來自本集團於瑞安房地產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計值的持股公平值的上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瑞安房地產百分之十七點八股本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瑞安房地產的權益列載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405.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附註(a))	238.5
	1,643.6
次級優先股(附註(b))	30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c))	89.8
	<u>2,033.4</u>
分類為：	
聯營公司	1,643.6
次級優先股(附註(b))	30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c))	89.8
	<u>2,033.4</u>

附註：

- (a)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為收購瑞安房地產的折讓港幣八千七百七十萬元。收購折讓乃來自瑞安房地產向本集團配發八百八十萬股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按表現作基準的代價。
- (b) 次級優先股的貸款部份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貸款部份的實際利率估計約為每年12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次級優先股的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估值師總結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按作出股息調整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微不足道，而兌換選擇權的公平值主要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個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可以量化或確定。因此，兌換選擇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不能可靠地計量，並按成本減耗蝕列賬。

21. 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78.7
年度溢利	317.0
本集團應佔年度溢利	12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0,374.2
總負債	(13,873.8)
資產淨值	6,500.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附註)	1,643.6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瑞安房地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瑞安房地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使有關資料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港幣二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乃指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 (「On Capital」)所持有的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於期內，隨著On Capital董事會成員的變更，本集團於On Capital的股本權益已重新分類並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入賬(見附註40)。

非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資產最近已付價格或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的基準達致。假設被評值投資經營所在的現有經濟營商環境並無出現主要變動，則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該方法應用不同估值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以達致一系列被認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水平的倍數，並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以反映被評值投資相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特定狀況。

23.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附註a)	1,204.7	506.6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156.1	75.3

附註：

-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在總欠款中，合共港幣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按適用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其他則為免息。
- (b)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存貨及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存貨		
原料	5.0	5.3
半製成品	6.5	5.5
製成品	6.8	3.2
備件	3.2	3.2
	21.5	17.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已產生的工程成本	3,592.0	3,201.7
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	106.4	96.1
	3,698.4	3,297.8
減：進度款	(3,732.1)	(3,354.0)
在建工程淨值	(33.7)	(56.2)
以上項目代表：		
在建工程客戶欠款	108.9	71.5
在建工程欠客戶款項	(142.6)	(127.7)
	(33.7)	(56.2)

25.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一般信用期由三十天至九十天。

於結算日，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為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九十天以內	325.7	143.2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12.0	1.9
一百八十一天至三百六十天	0.7	0.6
超過三百六十天	5.0	10.1
	343.4	155.8
應收保留工程款項	90.4	10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7.8	216.3
	811.6	474.1
應收保留工程款項分析如下：		
一年內到期	54.4	74.5
一年後到期	36.0	27.5
	90.4	102.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無使用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2.25厘至5.3厘年利率計息。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為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八千萬元(相等於港幣七千九百八十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0)，以及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一項銀行貸款而提供的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備用信用證。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5.1厘計息。

27. 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關連公司欠款	1.3	3.1
欠關連公司款項	0.1	0.1

關連公司為SOCL的附屬公司。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待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31.7

出售上述資產所得款項預期超逾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耗蝕減值。有關資產預期於一年內售出。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賬款港幣二億六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一百萬元)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三十天以內	246.0	55.5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9.7	5.7
九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2.6	1.7
超過一百八十天	7.5	8.1
應付保留工程款項	265.8	71.0
應付股息	111.7	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1	—
	436.0	373.9
	864.6	539.1

30.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透支	2.7	—
已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6)	79.8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79.7	2,813.3
	2,962.2	2,813.3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數額	(2,394.8)	(1,294.3)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數額	567.4	1,519.0
浮息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附註)	2,394.8	1,294.3
多於一年，但不逾兩年	507.4	1,319.0
多於兩年，但不逾五年	60.0	200.0
	2,962.2	2,813.3

董事認為，現時利率指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銀行貸款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借貸利率的平均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4.43厘至5.63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8厘至5.86厘)。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附註：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從數家財務機構續借及獲得新增銀行融資約港幣二十億三千萬元。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為數港幣九億三千萬元的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值及於聯交所上市。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內。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純粹債項部份及多項衍生金融工具。純粹債項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5厘。

期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純粹債項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提早贖回 購股權 港幣百萬元	換股權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777.1	(10.6)	149.2
期內攤銷利息開支(附註10)	40.5	—	—
公平值變動(附註9)	—	2.0	2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6	(8.6)	175.3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十七點一三四元將有關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倘若發生信託契據所載的若干情況，兌換價可予調整。

倘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連續十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相加平均值低於初步兌換價，則兌換價將參照調整前的十五日平均成交價自動調低，但無論如何調整後的兌換價不得低於初步兌換價的百分之七十二。

31. 可換股債券 (續)

贖回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於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八點九七一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可換股債券：(i)倘本公司股份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三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內任何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不低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除以有關交易日的有效換股比率(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但不遲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贖回，或(ii)當可換股債券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又或因應影響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付款責任的法規出現變動。

「提早贖回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百分之五點八七五的年總收益率，按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至到期日止每半年基準計算。「換股比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的兌換價。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付款方式償付本公司因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股份的責任。現金結算付款等於本公司根據當時換股價原應須予交付的股份數目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本公司選擇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行使其現金結算選擇權日期前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乘積。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	1,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
於期／年內增加	—	600,000,000	—	600.0
於期／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274,632,000	269,380,000	274.6	269.4
已行使的購股權	8,968,000	5,252,000	9.0	5.2
於期／年末	283,600,000	274,632,000	283.6	274.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六億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四億元增加至港幣十億元。

所有於期／年內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附註a)	商譽	保留溢利	儲備基金	購股權儲備	精算損益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b)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5.3	—	197.6	(2.7)	782.7	1.3	1.1	28.4	—	231.1	1,804.8	29.1	1,833.9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5	—	—	—	—	—	—	—	—	36.5	—	36.5
確認精算收益	—	—	—	—	—	—	—	36.1	—	—	36.1	—	3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9.0	—	—	—	—	—	—	—	—	9.0	—	9.0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淨收入	—	45.5	—	—	—	—	—	36.1	—	—	81.6	—	81.6
年度溢利	—	—	—	—	314.8	—	—	—	—	—	314.8	36.6	351.4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5.5	—	—	314.8	—	—	36.1	—	—	396.4	36.6	43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	—	—	—	—	—	23.8	23.8	147.6	17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c))	—	—	—	—	—	—	—	—	—	—	—	10.8	10.8
資產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附註41)	—	—	—	—	—	—	—	—	—	—	—	(134.9)	(134.9)
發行股份溢價	30.4	—	—	—	—	—	—	—	—	—	30.4	—	30.4
確認股權支付費用	—	—	—	—	—	—	1.8	—	—	—	1.8	—	1.8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發	1.0	—	—	—	—	—	(1.0)	—	—	—	—	—	—
已派股息	—	—	—	—	(113.7)	—	—	—	—	—	(113.7)	(1.4)	(115.1)
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0.7	1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5.3)	—	—	—	—	(90.2)	(95.5)	—	(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7	45.5	197.6	(2.7)	978.5	1.3	1.9	64.5	—	164.7	2,048.0	98.5	2,146.5
可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	2,188.1	—	2,188.1	—	2,188.1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47.1	—	—	—	—	—	—	—	—	47.1	—	47.1
確認精算收益	—	—	—	—	—	—	—	10.8	—	—	10.8	—	1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28.8	—	—	—	—	—	—	—	—	28.8	—	28.8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淨收入	—	75.9	—	—	—	—	—	10.8	2,188.1	—	2,274.8	—	2,274.8
期間溢利	—	—	—	—	602.1	—	—	—	—	—	602.1	20.3	622.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75.9	—	—	602.1	—	—	10.8	2,188.1	—	2,876.9	20.3	2,89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a))	—	—	—	—	—	—	—	—	—	—	—	17.7	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18.3	18.3
發行股份溢價	49.3	—	—	—	—	—	—	—	—	—	49.3	—	49.3
確認股權支付費用	—	—	—	—	—	—	6.1	—	—	—	6.1	—	6.1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發	0.9	—	—	—	—	—	(0.9)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0.2)	0.2	—	—	—	—	—	—	—
已派及已宣派股息	—	—	—	—	(120.3)	—	—	—	—	—	(120.3)	(6.4)	(126.7)
少數股東其他變動	—	—	—	—	—	—	—	—	—	—	—	(0.7)	(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6.4	6.4	—	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	—	(95.5)	(95.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69.9)	—	—	—	—	—	—	—	83.8	13.9	—	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	51.5	197.6	(2.7)	1,460.1	1.5	7.1	75.3	2,188.1	254.9	4,880.3	52.2	4,932.5

33.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之前集團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的差價。
- (b)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一十萬元的數額，乃於本集團與SOCL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協議共同投資在瑞安房地產時產生。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差額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	2.0	0.6	0.8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0.8	(0.6)	—	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4	0.6	1.0
期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0.1	(1.0)	(0.6)	(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0.4	—	(0.5)

在資產負債表的呈報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三億二千六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八百七十萬元)。該等稅項虧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百九十萬元)。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三億二千四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零八十萬元)因未來溢利來源未能充分肯定，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5. 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信託人管理及投資於證券及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該計劃成員的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35. 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按其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則介乎僱員薪金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視乎僱員任職本集團的年期而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達港幣二百七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可收回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數目不多，並已用於抵減強積金計劃僱主所需供款。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參加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的供款乃按照該計劃的精算師所提出的建議執行。現時僱主供款以參加該計劃成員的薪金百分之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八)計算。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取得的退休福利，相當於轉撥自其他計劃的福利總額，加上僱主基本供款及僱員基本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計算)連同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每年不少於6厘利息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按供款計算每年1厘利息的累計總和或以最終薪金乘以年屆60歲退休年齡時的任職年期乘以1.8倍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一九九七年前參加該計劃的成員，男性的退休年齡為60歲，而女性則為55歲。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

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黃毅林女士(精算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最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計劃的資產現值及界定退休福利責任的現值作出精算估值。精算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計算界定退休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本期服務成本。

於結算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3.75%	4.5%
預期未來薪酬升幅	每年3%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其後三年內為每年2%，之後為3%

於本期內，該計劃的預期資產回報率為每年8.25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厘)。預期總回報率為該計劃所持有的多個類別資產的預期回報率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港幣五千三百六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六千四百萬元)。

35. 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本期／年內，就履行該計劃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期服務成本	7.7	11.1
利息成本	8.6	12.1
該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6.0)	(19.6)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員工成本淨額	0.3	3.6

本集團就履行該計劃的責任而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注資責任的現值	(288.6)	(261.2)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71.6	327.0
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界定退休福利資產	83.0	65.8

該計劃資產並無包含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已注資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年初	261.2	275.1
本期間／年度服務成本	7.7	11.1
利息成本	8.6	12.1
僱員供款	5.0	7.2
已付福利	(20.7)	(52.6)
精算虧損	26.8	8.3
於期／年末	288.6	261.2

35. 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年初	327.0	293.9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6.0	19.6
精算收益	37.6	44.4
僱主供款	6.7	14.3
僱員供款	5.0	7.2
已付福利	(20.7)	(52.4)
於期／年末	371.6	327.0

該計劃的額外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計劃負債經驗調整	(3.6)	(1.0)
計劃資產經驗調整	37.6	44.4

計劃資產主要分類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	71.5%	68.6%
對沖基金	20.4%	13.7%
債券及現金	8.1%	17.7%
	100%	100%

本集團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向該計劃供款港幣六百三十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直接於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確認的精算收益為港幣一千零八十八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三千六百一十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確認的累計精算收益總額為港幣七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四百五十萬元)。

36. 租賃安排

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從投資物業及車位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計有港幣一百七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一百九十萬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和承租人簽訂合約，於將來支付的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限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0.7	0.6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於將來支付的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限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5	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2.3
	6.4	5.0

經營租賃支付代表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議定的租賃年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37. 資本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但沒有簽合約	0.2	—
已簽合約但沒有撥備	393.6	1,608.7

37. 資本承擔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投資所簽訂的合約承擔而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七百三十萬元。

38. 股權支付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新購股權計劃」)。自此，再無任何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惟在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則仍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或緊隨本集團初步公佈週年業績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五個交易日收市價的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為限。接納每一次授予購股權的已繳代價為港幣一元。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最多可獲不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的普通股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以上至十年內分階段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直至該日起計十週年的期間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 (b) 新購股權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以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此舉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有或將有貢獻。

38. 股權支付 (續)

2. 合資格參與人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可向本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 (b) 上述任何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倘承授人於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時，未能符合董事會所釐定的承授人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惟以已授出但未行使者為限。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a) 10%限額

在下文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天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

(b)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38. 股權支付(續)

4. 每名參與人的最高承授限額

授予每名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承授人, 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止十二個月內, 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則擬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 酌情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於購股權在有效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6. 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間

董事會可酌情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 訂定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間。

7.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 且必須至少為以下的最高者: (a)於授出日期,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c)股份的面值。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 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一元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 股權支付(續)

僱員(包括董事)於期/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於期/年內的變動披露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期限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幣元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取消	期內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七日	9.30	1,036,000	—	(1,036,000)	—	—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	17.07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6.00	1,054,000	—	(770,000)	—	(12,000)	272,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4.46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6.00	11,085,000	—	(6,650,000)	—	—	4,435,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6.03
二零零三年 八月四日	5.80	314,000	—	(124,000)	—	—	19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	14.97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7.25	632,000	—	(178,000)	—	—	454,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4.46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9.30	986,000	—	(210,000)	—	—	77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5.41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14.00	—	4,106,000	—	—	—	4,106,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5,107,000	4,106,000	(8,968,000)	—	(12,000)	10,233,000		
於期末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4,899,000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期限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幣元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七月四日	9.56	1,858,000	—	(6,000)	(26,000)	(1,826,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	9.15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七日	9.30	2,064,000	—	(988,000)	(40,000)	—	1,036,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	14.22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6.00	1,530,000	—	(432,000)	(44,000)	—	1,054,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99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6.00	22,000,000	—	(3,190,000)	(1,700,000)	(6,025,000)	11,085,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0.27
二零零三年 八月四日	5.80	484,000	—	(154,000)	(16,000)	—	314,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	10.28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7.25	986,000	—	(334,000)	(20,000)	—	632,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1.7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9.30	—	1,154,000	(148,000)	(20,000)	—	98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6.62
		28,922,000	1,154,000	(5,252,000)	(1,866,000)	(7,851,000)	15,107,000		
於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12,761,000		

38. 股權支付 (續)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列如下：

- 20%： 授予日期滿六個月
- 20%： 授予日期滿一週年
- 20%： 授予日期滿兩週年
- 20%： 授予日期滿三週年
- 20%： 授予日期滿四週年

附註：披露的本公司股價為各合資格參與人類別的購股權於期內／年度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因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平均公平值	港幣1.3274元	港幣1.7923元	港幣2.2705元	港幣 3.8344元
授予日期的股價	港幣5.70元	港幣7.30元	港幣9.30元	港幣 14.00元
行使價	港幣5.80元	港幣7.25元	港幣9.30元	港幣 14.00元
預期波幅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 40%
平均預期年限	3.84年	3.82年	3.81年	4.21年
平均無風險率	每年2.86%	每年3.25%	每年3.53%	每年 4.40%
預期股息收益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每年 5%
離職比率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每年 2%

預期波幅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於模式內使用的預期年限經已按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狀況考慮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期內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代價共港幣六十三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五十一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六百一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一百八十萬元)。

3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堅平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瑞安建築有限公司（「上海瑞安建築」）的權益由百分之五十增加至百分之七十，代價為人民幣二千萬元（約港幣一千八百九十萬元）。因此，本集團已取得上海瑞安建築董事會的控制權，而上海瑞安建築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購入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1.0
存貨	0.3	—	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68.8	—	68.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1.1	—	21.1
欠關連公司款項	(10.0)	—	(1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1)	—	(22.1)
	59.1	—	59.1
少數股東權益	(17.7)	—	(17.7)
將予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41.4	—	41.4
自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轉撥			(18.8)
收購折讓			(3.7)
總代價			18.9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與上海瑞安建築欠款抵銷			18.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1

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期內集團總收益將為港幣十八億一千九百六十萬元，而期內溢利將為港幣六億二千三百三十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將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預測未來業績。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上海瑞安建築對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並不重大。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建材」)與Olympio Corporation(「Olympio」)簽訂協議，據此，瑞安建材向Olympio收購其於TH Industrial Management Limited(「THIML」)的百分之五十權益及THIML欠Olympio的負債結餘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二億七千萬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九百三十萬元)。THIML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亦為本集團於四川及重慶水泥業務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其餘百分之五十權益。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而THIML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購入的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1	(80.8)	1,655.3
商譽	3.1	(3.1)	—
投資物業	51.7	7.1	58.8
預付土地租賃款	467.4	(27.4)	440.0
長期應收賬款	21.8	—	2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4	—	8.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5	—	1.5
存貨	134.6	3.5	138.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66.6	—	266.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9.4	—	199.4
欠關連公司款項	(714.7)	—	(71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1.2)	(3.9)	(575.1)
長期應付賬款	(9.6)	9.6	—
銀行貸款	(1,296.8)	—	(1,296.8)
遞延稅項負債	(68.4)	(16.2)	(84.6)
少數股東權益	(144.8)	(2.8)	(147.6)
將予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負債)淨值	85.1	(114.0)	(28.9)
自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轉撥 商譽			(14.5) 26.2
總代價			11.7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已支付現金代價			259.3
與欠Olympio款項抵銷			(247.6)
			11.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259.3)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9.4
			(59.9)
公平值調整虧損50%			(57.0)
公平值調整未變現收益50%			(23.8)
共同控制實體的耗蝕減值			(80.8)
商譽的耗蝕減值			(26.2)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本集團參考與Financiere Lafarge協定以與本集團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公平值及重慶省內水泥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確認因向Olympio收購其於THIML的百分之五十權益而產生商譽的耗蝕減值港幣二千六百二十萬元。本集團認為商譽已全面耗蝕。

誠如附註41所闡釋，本公司其後向拉法基瑞安水泥注入其若干已收購業務以換取百分之四十五權益，並繼續自行經營保留業務。倘收購保留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港幣十四億零六百三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港幣三億三千三百二十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將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預測未來業績。

保留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收益港幣一千二百三十萬元及向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虧損港幣三千六百四十萬元。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k Fortune Assets Limited收購Patcher Development Limited(「Patcher」)於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On Capital」)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四百八十萬元。於收購完成後，On Capital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購入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7.7	—	1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4	—	24.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6.9	—	16.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	(1.2)
少數股東權益	(10.8)	—	(10.8)
將予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47.0	—	47.0
自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轉撥 與欠Patcher款項抵銷			(45.2) 3.0
總代價			4.8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4.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4.8)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9
			12.1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On Capital並無貢獻收益，惟向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港幣一億三千六百八十萬元。

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百分之六十六點八三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On Capital的董事會組成發生變更，故On Capital已轉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On Capital於變更為共同控制實體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93.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0.2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6)
少數股東權益	(95.5)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2.4
支付方式：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	192.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2.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On Capital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並為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港幣四千九百五十萬元。

41. 注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藉著簽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與Financiere Lafarge組成策略聯盟，以其於重慶、四川及貴州的乾法旋窖業務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以換取百分之四十五股權，而Financiere Lafarge則以其於中國的水泥業務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以換取百分之五十五股權。

併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此構成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而拉法基瑞安水泥則成為了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百萬元
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2
預付土地租賃款	401.9
長期應收賬款	2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66.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19.0
關連公司欠款	53.9
存貨	13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57.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70.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0.9)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0.8)
銀行貸款	(996.0)
遞延稅項負債	(84.6)
少數股東權益	(134.9)
已變現匯兌收益	(11.8)
	1,247.6
現金注資	39.8
組成拉法基瑞安水泥產生的成本	29.8
	1,317.2
公平值調整前的總代價	1,317.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平值調整，扣除遞延稅項	70.4
	1,387.6
公平值調整後的總代價	1,387.6
支付方式：	
應佔拉法基瑞安水泥資產淨值	1,265.8
商譽	121.8
	1,387.6
總代價	1,387.6
注資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70.7)
現金注資	(39.8)
注資產生的成本	(29.8)
	(240.3)
公平值調整	70.4
減：未變現收益	(31.7)
	38.7
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的資產公平值已變現收益	38.7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履約擔保書約港幣二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元)並沒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本集團已於一家銀行存放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存款，作為就擔保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貸款而發出的同等金額備用信用證的擔保(附註2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任何價值。

43.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a) 於期／年內，本集團與SOCL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集團屬下公司除外)(「SOCL私人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收入：		
管理及資訊系統服務	0.4	0.4
工程管理服務	2.9	4.6
建築工程	5.9	—
成本及費用支出：		
租金支出	0.1	0.1
物業管理費	—	0.1
利息支出	3.2	—

SOCL私人集團於結算日的欠款餘額披露於附註27。

43.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續)

(b) 於期／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收入：		
利息收入	4.6	21.0
管理費	22.5	4.8
諮詢費	4.8	—
租金收入	1.3	1.2
建築材料銷售	4.7	—
建築／分判工程	8.9	8.6
成本及費用支出：		
建築／分判工程	8.7	14.0
建築材料供應	3.5	2.2

共同控制實體於結算日的欠款餘額披露於附註23。

- (c) 本集團獲SOCL全資附屬公司瑞安集團有限公司特許，以非專屬性、免繳付專利權為使用費基準，無限期使用「Shui On」、「瑞安」及／或海鷗商標。
- (d) 期內，SOCL私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附息短期貸款港幣二億一千九百七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額償還。該貸款的利息達港幣三百二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由本集團於期內支付。
- (e) 期內，本集團收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收入港幣三千三百二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一億零六百七十萬元)。
- (f) 期內，本集團收取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的利息港幣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千零一十萬元)。
- (g) 期內，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On Capital向由簡已然先生(彼亦為On Capital的董事)控制及擁有的投資管理公司應付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達港幣一千零五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百六十萬元)。

43.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續)

(h) 期／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袍金	1.0	0.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	17.8
獎金	7.4	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9	1.4
股權支付	3.4	0.2
	30.6	24.7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4.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北京中天宏業房地產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宏業」)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並為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及一名投資者分別間接擁有其百分之五十權益，就收購及興建北京華普大廈第一期已向一家銀行貸款人民幣七億三千萬元(約港幣七億三千萬元)，而本公司現就該貸款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同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根據上述公司擔保所支付的百分之五十款項(如有)，按全面背對背基準獲投資者提供彌償保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公佈內。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多項注入資產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共同投資者將其於中國內地五個停建房地產發展項目(即希望大廈、中環國際廣場A座及C座、華普大廈、聖元中心及滙通大廈)的全部權益及大部份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中華滙房地產有限公司(「中華滙房地產」)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ancherry Holdings Limited(將重新命名為China Central Properties (BVI) Limited)，代價將以向本集團及其他共同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列為繳足股款的中華滙房地產新股份支付。中華滙房地產正計劃將其股份於一間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有關轉讓須待上市及該等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還與中華滙房地產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待上市及該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BIL」)將按上市發售價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達港幣十二億元的中華滙房地產新股份。

44. 結算日後事項(續)

(b)(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投資管理協議，以向中華滙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初步為期十年的項目投資管理服務，基本費用及業績表現費用已於該協議內訂明，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列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				
帝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股	—	80%	供應金屬閘門
德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0,000股	—	98.34%	翻新工程
盛貿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特別股份6,000股	—	67%	承建保養工程
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9,400,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100,000股	—	98.34%	室內裝修、設計及承建
德基(澳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的 普通股1,000,000股	—	98.34%	室內裝修、設計及承建
廣州番禺帝標鋼鋁 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港幣4,000,000元	—	64%	鋼材裝配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 (續)				
廣州番禺瑞輝金屬結構 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港幣9,000,000元	—	55%	生產牆身模板及 其他金屬構件
瑞輝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	55%	銷售及安裝牆身板模 及其他金屬構件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17,000,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33,000,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50,000股	—	100%	樓宇建築及保養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69,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1,030,000股	—	100%	樓宇建築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瑞安堅平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瑞安恩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61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45,389,000股	—	100%	擁有及租賃機械設備 及鋼鐵結構工程
上海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樓宇建築及保養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水泥業務				
亞洲第一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1,000股	—	100%	持有一項採石權
Billion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2股	—	100%	持有一份土地租賃
冠選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2股	—	100%	物業持有
冠榮控股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	100%	投資控股
好易發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5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南丫混凝土構件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生產牆身板模
南丫混凝土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股	—	60%	投資控股
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1,0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建築材料
瑞安水泥(貴州)集團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1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Shui On Material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瑞安石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地盤平整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水泥業務(續)				
貴州瑞安水泥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670,000美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明利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事必利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時利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百利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順投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	100%	投資控股
物業發展業務				
翠城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物業持有
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Up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More Management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Jumbo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Key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Peak Fortune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傑隆投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瑞安建業房地產 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800,000元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兆昌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2股	100%	—	證券投資
邦城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證券投資
Kro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隆誠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Rise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Shine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南丫石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3,5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TH Industrial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2,740股	—	100%	投資控股
TH Industry I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騰輝德晟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建築材料設備貿易
重慶騰輝控股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1,500,000元	—	100%	開拓及管理投資項目
重慶騰輝白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1,506,000美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騰建石材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生產及銷售 建築材料
重慶渝港外商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8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顧問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及經營
- *** 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
- # 在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
- ## 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全外資企業
- @ 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期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				
彪福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5,000,000股	50%	銷售及安裝鋁窗產品	
萬國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10,000股	50%	模具安裝	
超合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420,000股	50%	供應鋅盆及爐灶	
開平彪福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800,000美元	50%	生產鋁窗產品	
鶴山超合預制件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284,600美元	50%	生產鋅盆及爐灶	1
北京瑞安合營建築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50%	樓宇建築及保養	1及3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續)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水泥業務				
北京興發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15,000,000元	29.2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北京順發拉法基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3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340,000元	34.52%	供應預製混凝土	3
重慶騰輝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1,500,000元	33.7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重慶騰輝地維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1,680,000元	36%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重慶騰輝涪陵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4,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重慶騰輝物流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36%	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3
重慶騰輝包裝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890,000元	36%	生產及銷售針織袋	3
重慶騰輝特種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60,000,000元	36%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重慶騰輝混凝土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7,500,000元	22.5%	供應預製混凝土	3
廣安騰輝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貴州畢節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8,000,000元	8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貴州暢達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6,000,000元	51%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貴州頂效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6,000,000元	40.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貴州凱里建安混凝土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供應預製混凝土	1及3
貴州凱里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貴州水城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3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貴州新蒲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36%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貴州習水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續)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水泥業務(續)				
貴州余慶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500,000元	8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貴州遵義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75%	供應預製混凝土	1及3
貴州遵義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92,000,000元	8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四川合江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3,25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重慶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40,000,000元	31.77%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856,840,000元	33.7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南充騰輝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遂寧騰輝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40.5%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6,518,148股	45%	投資控股	3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美元	45%	投資控股	3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1,110,051股	45%	投資控股	3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3
瑞安(番禺)鋼鋁制品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港幣2,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鋼鋁製品	3
新模式投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	45%	投資控股	3
TH Industry II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2,000股	45%	投資控股	3
駿聯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2股	45%	投資控股	3
雲南瑞安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36%	投資控股	3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續)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物業發展業務				
Coral Waters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1美元的A類配額1,000份	50%	投資控股	3
Mountain Air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1美元的A類配額1,000份	50%	投資控股	3
Mountain Breeze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1美元的A類配額2份	50%	投資控股	3
Mountain Mist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1美元的A類配額14,250,000份 每份面值1美元的B類配額750,000份	45%	投資控股	3
大連希望大廈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40,000,000美元	45%	物業發展	3
興思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50股	50%	投資控股	3
興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1股	50%	投資控股	3
Mountain Snow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1美元的配額100份	50%	投資控股	3
Caperidge Group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3股	33.3%	投資控股	3
北京中天宏業房地產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物業發展	3
青島中成銀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港幣30,000,000元	50%	物業發展	3
成都瑞安匯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物業發展	3
Chengdu Shui On HuiyuanProperty Co., Ltd.**	註冊及繳足資本60,000,000美元	50%	物業發展	3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長江流域創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1,000股	65.5%	創業基金投資	2及3
長江流域創業II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1,000股	75.4%	創業基金投資	2及3
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	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參與股份4,156股	66.8%	創業基金投資	2及3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續)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在中國內地其他地區註冊及經營
- *** 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
- # 在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
- ## 在巴貝多註冊成立
-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合資企業

附註：

1. 本集團與中國合作夥伴在一個有契約性的安排下，共同控制此等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公司屬共同控制實體。
2. 此等實體各自的董事會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公司屬共同控制實體。
3. 此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本集團均以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會計處理。